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关注 and 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开业，并于同年 12 月 25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73H231000001）。城投财务公司采用集团及成员单位参股模式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或“集团”）出资 6 亿元，出资比例 60%；本公司出资 2 亿元，出资比例 20%；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出资比例 20%。城投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目前

设置六个部门，分别为资金结算部、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和综合管理部。

财务公司主要获批可开展业务包括：

-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六）从事同业拆借；
-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目前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发放成员单位贷款、存放同业以及结算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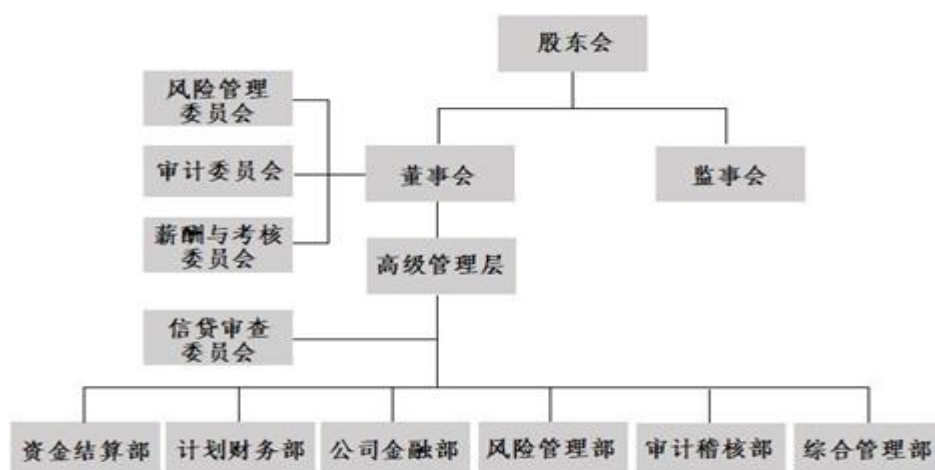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和实际已开展的业务情况，符合新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城投财务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即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层下设一个委员会，即信贷审查委员会。确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城投财务公司确定了“稳健经营”的风险偏好和“合规优先”、“流动性优先”的风险管理策略，按照风控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三层面搭建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组织架构。董事会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具体对第一道防线的监督、检查，发现疏漏和隐患加以控制；审计稽核部对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所关心的风险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并报告，履行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和完善了涵盖管理和业务的多项制度，建立和优化了业务管理系统和内部控制流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的体系和机制。

（二）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在结算制度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操作规程》《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规程》《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操作规程》《公司系统错账处理管理办法》《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明确了结算业务规则及各环节的操作审核要点，为财务公司结算人员处理业务提供了依据及保障。

2.信贷管理

根据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城投财务公司的信贷管理包括：

贷前调查：公司金融部业务人员对成员单位贷款客户的融资额度、贷款期限、资金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方式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业务真实性，拟定授信方案，并收集基础资料、撰写授信申报材料。

信用评级：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贷款客户经营管理水平、股东背景、政府支持力度、客户融资能力等基本面情况及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发展潜力等财务指标逐项进行打分评价，最终确定客户信用等级。

信贷准入：贷款客户办理信贷业务前按照《信贷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标准进行客户准入的业务程序，对符合信贷准入标准的客户按照授信审批管理要求报批，不符合标准并

未准入的不予审批。

风险和合规审查：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金融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合规和风险评价，提示风险，并分别出具《授信业务风险评价意见书》和《授信业务合规性审查意见单》。

授信审批：合规审查通过后进入审批环节，根据《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和《法人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确定审批权限，并进行会议（会签）审批、总经理一票否决制、终审人审批，最终确定授信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和授信条件等。

业务审批和法律文件签署：根据成员单位的申请，公司金融部申报贷款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权限安排业务审批；审批后公司金融部落实审批要求，并会同法律合规岗赴成员单位所在地，与成员单位签订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放款审核：授信审批后根据权限进行业务审批，并根据各具体业务品种，对落实贷款条件、合同内容、用途和支付方式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资金结算部放款至指定账户。

贷后检查：贷后一个月对客户资金用途进行检查，定期对客户经营变化等情况进行贷后常规检查，如发现有影响信贷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信贷措施，包括制止客户的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剩余额度、增加担保措施、提前收回贷款等。

财务公司将风险管控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对信贷业务、

同业业务开展全过程合规和风险审查，定期开展贷后资产清查，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进行资产五级分类的管理工作。

3.内部稽核控制

报告期内，针对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审计结果表明，财务公司各类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基本符合制度规定。同时，内审部门工作严格实行垂直管理，内审计划和季度内审情况报董事会下设审计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确保内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风险、完善管理中的作用。

4.信息系统控制

城投财务公司设立了由公司管理层、信息科技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的代表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信息部门为自查责任部门，按照自查要求对照检查了财务公司现已投产使用的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机制方面，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人员防范和技术防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由综合管理部对网络和信息安全负总责，个人计算机的信息安全防护由计算机使用人负责。对关键业务系统完成等保测评工作。

5.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内

部控制的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城投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3.3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1.14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1.17 亿元，实现拨备前营业利润 0.46 亿元，税后利润 0.36 亿元。

（二）管理情况

城投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城投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城投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充足率	≥10%	20.74%

拆入资金余额/资本总额	≤100%	0
担保余额/资本总额	≤100%	0
短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	≤40%	0
长期投资/资本总额	≤30%	0
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	≤20%	0.07%

四、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45 亿元，日均存款余额为 3.19 亿元，贷款余额为零。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城投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

根据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城投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城投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整体风险可控。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